**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闽委教办思〔2019〕5号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

微视频大赛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系统党委，省（部、厅）属学校：

根据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微视频大赛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组织发动。各地各校要做好活动组织工作，广泛发动干部师生围绕“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主题制作微视频作品，并发动师生踊跃参与网络投票。要明确牵头职能部门，并指定一名联络员具体对接。

二、加强审核把关。各地各校要对征集到的作品加强审核把关，体现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确保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三、按时报送作品。按照参赛要求，所有参赛作品均需于2019年6月10日18:00前通过海博TV手机客户端内“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专区上传。请各地各校自行上传参赛作品，并填写推荐作品目录和作品推荐表，于6月7日前交我委思想政治工作处汇总，同时刻录光盘（含微视频作品、推荐作品目录和作品推荐表）报送。

联系人：张彩云、修德茂，电话：0591－87091437、87091476、87846705（传真），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1105室，邮箱：jygwxcb476@163.com。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关于开展“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

微视频大赛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宣部统一部署，为做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 周年宣传报道，全国各地要举办“锦绣中华·大美山川”微视频大赛，结合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力打造“全福游 有全福”品牌的重点工作，现提出我省工作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微视频大赛

二、组织工作

活动由省委宣传部主办，省委文明办、省委讲师团、省教育厅（教育工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 省广播电视局、团省委、福建日报社、省广播影视集团协办， 上述单位共同组成活动组委会。对外发布各类公告以“‘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微视频大赛活动组委会”的名义，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新闻处，由省广播影视集团海博TV具体执行。

三、活动流程

1.5月中旬，启动活动；

2.6月10日前，完成作品征集和前置审核；

3.6月15日前，完成选送中央电视台的微视频作品推荐；

4.6月15日一6月30日，对通过审核的作品开展网络投票；

5.7月5日前，完成作品初评；

6.7月10日前，完成作品定评；

7.7月中下旬，举办微视频大赛评选结果发布展播及颁奖活动；

8.优秀微视频作品持续在各平台展播。

四、参赛要求

**1.参赛对象。**单位、机构、团队或个人均可参赛。

**2.微视频主题。**围绕“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 主题，制作自然风光微视频，用镜头记录美丽家乡、美丽山川、 美丽福建、美丽中国，不同角度展示我国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把记录锦绣中华、美丽福建和祝福伟大祖国有机结合起来。

**3.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要求 | 画幅 | 格式 | 分辨率 | 编码 | 时长 | 画面 |
| 大屏作品 | 4:3 | 适合电视端播出，标清 | 不带logo |
| 小屏作品 | 横屏 | 16:9 | mp4 | 1920\*1080 | H.264 | 90s以 内 | 不带logo |
| 竖屏 | 9:16 | mp4 | 1080\*1920 | H.264 | 30s以 内 | 不带logo |
| 备注 | 所选送的微视频作品，可配乐配音配字幕。需提交作品名称、 姓名、职业、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

**4.参赛微视频提交时限及方式**

提交时限：2019年6月10曰18:00

提交方式：所有参赛视频需通过海博TV手机客户端内“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专区上传。

五、奖项设置

本次微视频大赛拟按照大屏作品类、小屏作品类设置奖项。 其中，大屏作品类，一等奖2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5件， 优秀奖若干件；小屏作品类，一等奖2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5件，优秀奖若干件。各等级获奖作品相应颁发奖杯、证书、 奖金。

如果微视频作品被中央电视台（含大屏、小屏）和“学习强国”全国平台选用展播，每条视频另行奖励。

六、作品征集

面向省直各系统、省内新闻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参赛作品，做到热在基层、热在群众、重在参与。

**1.省直各系统。**请省教育厅（教育工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广播电视局、团省委发动系统内单位、机构、团队、个人参与微视频大赛，每个系统报送原创作品不设数额上限（不少于25件作品），大屏或小屏不作限制。

**2.新闻单位。**省委宣传部发动各设区市委宣传部、省直新闻单位提交指定数量的作品，分配数量如下：

（1）福建日报社（含子报、子刊、新闻网站、两微一端）

提交原创作品9条，其中大屏作品3条、小屏作品横竖屏各3 条；

（2）省广播影视集团提交原创作品20条，其中大屏作品 10条、小屏作品横竖屏各5条；

（3）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宣传部发动市属新闻单位提交原创作品11条，其中大屏作品5条、小屏作品横竖屏各3条；

（4）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宣传部发动各县级融 媒体中心各提交原创作品3条，其中大屏作品1条、小屏作品横竖屏各1条。

各新闻单位5月10日已经提交的微视频作品自动计入。

**3.面向社会征集。**通过宣传动员方式，吸引人们广泛参与微视频创作。

（1）5月中旬，福建日报、各设区市党委机关报、都市类媒体等，刊登大赛启动新闻并配发参赛须知宣传图；

（2）5月中旬一6月10日，全省各广播频率每天7至20 时期间主持人口播不少于10次（广播口播创意文稿由海博TV负责撰写并传稿）；

（3）5月中旬一6月10日，省市电视台主要频道每天18至21时期间播放宣传片不少于4次（活动宣传片由海博TV负责创作并传稿）；

（4）5月中旬一6月10日，新福建、海博TV、东南网及省内其他重点新闻网站于首页发布活动宣传链接（由海博TV提供

宣传链接，不少于5条)；

（5）省内新闻媒体“两微一端”在活动期间转发活动推广宣传链接，位置为推送内容的第二条（由海博TV提供活动推广宣传链接）。

（6）协调今日头条、抖音、新浪微博等商业平台做好活动推介。

**4.版权保护。**在征集过程中需明确投稿参赛者视为自动赋予活动组委会对作品在公益平台的展示、传播，且明确组委会不会将作品用于商业途径，以保护作品摄制者的著作权。

七、宣传展示

**1.开展宣传报道。**作品征集期间，组织省内媒体做好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对优秀的微视频作品，可以采访作者、开展在线访谈，讲述拍摄创作背后的故事，反映人们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获得感幸福感，引导社会公众在感受自然美、和谐美的过程中树立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2.做好推送展示。**海博TV手机客户端在首屏入口开设“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微视频大赛活动专区，及时展示征集到的微视频作品。同时，组委会办公室选取一些优秀微视频作品在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主要频道、重点新闻网站、 两微一端、户外电子屏幕、公交移动传媒等平台展示。“学习强 国”福建平台开设相关专题，及时推送微视频作品，并积极向全国平台推荐我省优秀作品。

**3.择优选送央视。**6月15日前，组织审核推荐若干优秀作品，送至中央电视台，分别安排在大屏和小屏播出。

八、评选及结果公布

**1.群众投票。**6月15日一6月30日，在对微视频作品进行宣传展示的同时，在海博TV客户端和微信公众号同时开设投票端口，通过网络投票，广泛发动群众踊跃投票。

**2.初步评审。**7月5日前，由组委会成员单位业务处室负责人、影视专家组成初评委员会，对所有参评作品进行初审，筛选出50件大屏作品、100件小屏作品进入终审。

**3.定评评审。**7月10日前，由组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影视专家等组成推荐评选委员会，从进入终审的150件作品中，按照专家评审占70%、群众投票占30%的方式定评获奖作品。

**4.评选结果公布及颁奖仪式。**7月底前举办，具体方案另拟。

九、工作分工

1.省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工作。

2.省教育厅（教育工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国资委、团省委负责发动系统内各单位、团队、个人参与微视频大赛，省广播电视局发动专业机构参与微视频大赛。

3.省委讲师团负责优秀微视频作品向“学习强国”平台的选拔推介与展播。

4.省教育厅负责策划一场小型高校微视频活动，作为本次大赛活动启动的新闻由头，省直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

5.省委文明办负责协调活动宣传海报、优秀微视频作品在户外电子屏幕、宣传栏的展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协调活动宣传海报、优秀微视频作品在公交移动传媒、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展播，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协调活动宣传海报、优秀微视频作品在5A级旅游景点等省内重点旅游景区的展播。

6.福建日报社（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做好活动全程新闻报道、宣传推介和作品展播。

7.省广播影视集团负责具体落实活动项目，并向中央电视台传送推荐我省优秀微视频作品。

8.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发动市属新闻媒体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参与微视频大赛，并做好活动的配套宣传。

9.各单位对征集到的微视频作品，要加强审核把关，确保体现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确保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和原创性。

10.各单位统一汇总推荐的作品目录和作品推荐表，6月10 日前报至省委宣传部新闻处。电子邮箱：fjsxwc@163.com。

附件：1.“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微视频大赛推荐作品目录

2.“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附件1

“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标题 | 参评项目（大 屏/小屏） | 时长 | 主创人员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经我单位审核，以上微视频作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内容真实、原创，相关申报材料属实。我单位同意推荐以上作品参加“锦绣中华·大 美山川·福建那么美”微视频大赛。推荐单位意见（请加盖公章）2019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微视频大赛推荐作品目录

附件2

“锦绣中华·大美山川·福建那么美”

微视频大赛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标题 |  | 参评项目（大屏/小屏） |  | 核定序号 |  |
| 主创人员 |  | 作品时长 |  |
| 作品简介 | 简介不超过200字 |

（此表核定序号由组委会办公室填写）

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